

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 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交易代码：
03 电网（1），（代码 120304）；03 电网（2），（代码 120305）。
- 3、债券期限：10 年。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其中：03 电网（1）规模 30 亿元；

03 电网（2）规模 20 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03 电网（1）年利率 4.61%；

03 电网（2）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75 个百分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计息年度利率为 $2.25\% + 1.75\% = 4.00\%$ 。

-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年度计息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三、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期限

- 1、集中付息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共 20 个工作日。
-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在营业时间领取利息。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托管该债券的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二级托管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 2003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上市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010-66598482

邮政编码：100031

- 2、主承销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姜魁

联系人：张清

联系电话：010-51960625

邮政编码：100069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